**值班巡查制度**

新北区罗溪中心小学

为了保障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，维护学校良好的育人环境，确保学校财产安全,根据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的要求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我校值班巡逻制度：

一、学校实行昼夜24小时巡逻值班制度，值班人员要严格遵守值班纪律，坚守岗位，尽职尽责，不得擅自离岗或私自让他人替岗，严禁进行与值班职责无关的任何活动。定时对自己负责的范围进行巡逻，细致地检查每—个角落。认真做好巡逻记录。

二、值班巡逻人员要按时到岗，认真做好交接班工作，做到不漏岗，不脱岗，保证值班巡逻工作正常、连续运转。未处理完的当班事务，要给接班人员交待清楚。

三、做好全天候校内巡逻工作，特别加强对学校重点部位的巡逻查看。放学时间巡逻，要注意查巡各楼层、各处室，各教室的门窗、用电设备的关闭情况，做好防火防盗、防触电工作，确保师生人身安全，保证公私财物不受损失。白天巡逻的主要任务是维护校园正常秩序，严防社会闲散人员进校滋扰。夜晚巡逻的主要任务是保护好各栋教学楼、办公楼及各场馆的公共设施、财产和物资的安全，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上报学校领导。

四、值班巡逻人员必须具有良好的思想素质和业务能力，要有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。

五、值班巡逻人员必须保持高度警惕，危险时刻挺身而出，勇于同违法、违规、违纪人员做斗争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加以制止或处理，遇到难以解决的问题及时报告有关领导。

六、对在值班巡逻期间擅自外出、玩忽职守，发生治安案件和灾害事故，造成国家财产、集体财产、人身安全损害者，学校将追究责任。